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94號

原告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謝志強

訴訟代理人 鍾菊梅

黃群麟

被告 李芳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24日止按年息3.275%、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48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24日止，按年息3.275%之10%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484%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借款期限自108年9月25日起至128年9月25日），約定利率以郵局一年期定儲指標利率為指標利率，第一年以指標利率加碼1.44%，第二年以指標利率加碼1.84%，應按期攤還本金及繳納利息，利息特約條款約定借款逾期6個月時，自逾期6個月起改按當時全國農會金庫基準利率（3.184%）固定加碼2.3%計算即5.484%，另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加付之違約金，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

01 部分按利息特約條款之約定利率加付20%之違約金。而被告
02 屆期未還款，被告尚積欠本金125萬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
03 未清償，屢經於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繳息
08 試算表、借據、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3日
09 函、授信約定書、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催繳通知書、郵局
10 收件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頁至第27頁），經本院核對
11 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經本院審核、調查前揭證據之
13 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5 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16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翁熒雪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方柔尹